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 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89)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2)條發出的公告

本公告由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的規定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鵬博士(「**鄭博士**」)告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譴責鄭博士及鄭志鵬會計師事務所(一間香港執業會計師事務所,鄭博士為該事務所之高級合夥人,就一間上市公司財務報表之若干審核事宜擔任委聘質量控制覆核人員),內容有關(a) 廠房及機器的折舊確認及在財務報表的披露資料;(b)在兩項重大收購中發行普通股份作為代價的公允值計算;及(c)就計算每股虧損所釐定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紀律委員會認為(其中包括):鄭志鵬會計師事務所於審核該上市公司財務報表時涉及多項違規事項,但並無涉及欺詐或不誠實。鄭博士及鄭志鵬會計師事務所已遭譴責,並分別遭勒令繳付罰款 100,000 港元及 200,000 港元。鄭博士及鄭志鵬會計師事務所各自亦須支付投訴程序的費用。該命令的進一步詳情已刊發於www.hkicpa.org.hk網站。

董事會確認,向鄭博士及其事務所作出之上述命令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無關。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2)條予以披露的資料或任何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宜。

承董事會命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茵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張成飛先生、劉晉嵩先生及張元福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惠珠女士、吳亮星先生及鄭志鵬博士。

* 僅供識別